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纱布面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27-2018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婴幼儿纱布面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  |
| --- | --- |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纺织品 | 婴幼儿纱布面巾 |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2。

表2 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 | --- | --- |
| GB 18401 |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CMA ☑CAL ☑CNAS |
| GB 31701 |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CMA ☑CAL ☑CNAS |
| GB/T 29862 |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CMA ☑CAL ☑CNAS |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随机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20件/条/套，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具体数量见表3。

表3 每批次样品数量要求

| 类别 | 品种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 | --- | --- | --- |
| 纺织品 | 婴幼儿纱布面巾 | 4件/条/套 | 2件/条/套 |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该类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没有生产该类产品，那么以本年度已实际生产的该类产品销售额来统计。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表4 婴幼儿纱布面巾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注1] |
| --- | --- |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2912.1 | 原样 |
| 2 | pH值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7573 | 原样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17592GB/T 23344 | 原样 |
| 4 | 异味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 18401 | 原样 |
| 5 | 耐水色牢度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5713 | 原样 |
| 6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2 | 原样 |
| 7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2 | 原样 |
| 8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0 | 原样 |
| 9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0 | 原样 |
| 10 | 耐唾液色牢度 | GB 18401 5.1GB 31701 4.2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18886 | 原样 |
| 11 | 重金属 | 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T 30157 | 原样 |
| 12 | 邻苯二甲酸酯 | GB 31701 4.2 | 强制性 | GB/T 20388 | 原样 |
| 13 | 纤维含量 | GB/T 29862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FZ/T 01057GB/T 2910等 | 原样 |
| 备注1：对于原样复检的项目，如样本量不够时采用备样复检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5**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反之，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当产品没有标注执行推荐性标准，推荐性项目仅报实测值，不参与判定。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6.1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